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文鑫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45,8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暂由董事长钱文鑫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列席会

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钱文鑫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5,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王琼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5,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5,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汇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5,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情况，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详情参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5,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等经济体之间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等情况，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向相关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等经济体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批准额度内可在各借款银行等经济体或新增银行等经济体之间调剂使用，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5,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5,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段所做的专项说明无异议。详情参见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45,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海华永泰（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宇飞、张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海华永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